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公告

重續有關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並考慮到該等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條款及條件相似，本公司於2024年5月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以一併約定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及施工輔助類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4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I. 重續有關2025年至202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依據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總承包、裝修及園林景觀工程，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且就其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依據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施工輔助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諮詢等，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由於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並考慮到該等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條款及條件相似，本公司於2024年5月6日與中明置業訂立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之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之年度上限，以一併約定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及施工輔助類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

(2) 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中明置業(作為服務接受者)。

主要條款：

根據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總承包、裝修及園林景觀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務，以及設計、諮詢等施工輔助類服務，而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於屆滿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續新三年，本集團將於續新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時繼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並將根據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費用將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因素包括：(i)原材料及設備和機械的可得性及成本、勞工及分包商；(ii)本公司於各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造價站訂閱的月度造價信息手冊中所提供的各類原材料的當地指導價；(iii)項目進度計劃，建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工作範圍的潛在修訂；(iv)項目地點的地理位置及環境狀況；(v)本集團對競爭性投標的估計；及(vi)合同風險。

關於競爭性投標的評估、分析，本公司主要建立了以下機制：(i)以搜集開標記錄、網絡資料、競爭對手慣用報價手法及其對本次工程的重視程度等信息為主要手段的競爭報價分析機制，為報價決策提供綜合全面的分析依據；(ii)以市場經營部門為主導，各職能科室(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技術部門、材料採購部門、財務資金部門)綜合參與的報價決策流程機制，通過以上部門領導參與的標前會的形式，解讀招標文件，制定招標的戰略方案、責任分工和具體時間表；及(iii)以本公司總經理及市場經營經理組成的最終報價決策團隊，結合競爭對手的相關信息、項目的特定需求以及該項目對於本公司宏觀戰略的影響，決定項目的最終報價。

為確保本集團就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並由獨立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審閱定價。此外，本集團亦將參考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

(3)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所收取的總服務費用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2024
工程施工服務之服務費用	1,400	1,200	1,000	900
施工輔助類服務之服務費用	<u>3</u>	<u>7</u>	<u>2</u>	<u>2</u>
總服務費用	<u>1,403</u>	<u>1,207</u>	<u>1,002</u>	<u>90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實際總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	2022	2023	2024
工程施工服務之服務費用	610	550	245	10.54
施工輔助類服務之服務費用	<u>2.47</u>	<u>0.46</u>	<u>0.43</u>	<u>0</u>
總服務費用	<u>612.47</u>	<u>550.46</u>	<u>245.43</u>	<u>10.54</u>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所收取的總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服務費用	500	560	600

(5)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支付的工程施工相關服務費；(ii)預期項目合同額及施工進度；(iii)本集團目前已知需要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項目數量；及(iv)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新增的工程施工相關服務項目而釐定。具體而言：

- (i) 儘管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有關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於近幾年呈下降態勢，但本公司預估未來三年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最高年度總服務費用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三年的項目儲備較歷史水平明顯上升。2021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完工項目2個，而預計2025年至2027年將進行的項目為5個。此外，在制定年度上限時也增加了適當的緩衝來應對目前無法確定的潛在新項目；

(ii) 本公司在預估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預期項目合同額時，參考的主要因素包括：

(a) 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協議、相關協議的合同總額及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預計施工進度對費用安排作出的估計；

(b) 預計本集團與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訂立的預期協議、預計合同總額及預計施工進度；

其中，現有協議合同總額及將訂立項目的合同總額根據本公司針對相關項目的成本預算結合與類似項目的毛利率估算所得及／或單平米金額標準估算所得；預計施工或交易進度根據本公司以往類似項目經驗及施工時間表進行估算；

(iii) 本公司在預估未來三年新增的工程施工相關服務項目所能收取的服務費用時，參考的主要因素為新增項目於各年度產生的交易金額。如(i)所述，本公司預計2025年至2027年將進行的項目為11個。11個項目中，有6個項目處於施工中，有5個項目雖尚未取得但本公司目前持續積極跟蹤相關項目，預計未來大概率會取得，其中：

上述6個處於施工中的項目的交易金額依據已簽訂合同及合同進度計劃進行預估，其中1個項目目前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金額合計約人民幣248百萬元；4個項目目前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金額合計約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1個項目目前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金額合計約人民幣45百萬元；

上述其餘5個未進行的項目的交易金額依據各項目的方案規劃建築面積、交房標準，參照相關項目的成本預算，結合與類似項目的毛利率估算所得；彼等施工進度依據各項目的計劃取得時間參照以往類似項目經驗及施工時間表進行預估所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在該等項目下向中明置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6) 訂立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i)本集團已於過往向中明置業及其下屬各分、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且過往提供有關服務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利潤；(ii)本集團為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定價公允且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iii)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在過往付款及時，沒有壞賬情況，未來中明置業及其下屬房地產公司也會優先支付本集團工程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擁有92.5%及7.5%的權益。故中明置業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經營部、金融證券部、財務管理部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以確定市場費用水平)，特別是該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市場經營部、安全生產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該交易下年度上限及其公平性進行審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每半年定期核查、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本公司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亦將每季度定期核查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度定期檢討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提供予上述關連人士的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時，本公司由財務管理部將每半年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9)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寶元先生、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在中明置業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擔任管理職位，從而被視為與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有關中明置業的資料

中明置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諮詢服務、生態旅遊開發及養老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權益。

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三樓第一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輔助類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的施工輔助類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施工相關服 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明置業於2024年5月6日訂立之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施工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與中明置業訂立的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明置業」	指	中明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明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及乾寶投資分別持有92.5%及7.5%的股權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